

##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。

经公司事后自查，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，已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降层情形。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应当及时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。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，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